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73,660	82,690
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		63,809	73,059
銷售電力		8,338	8,286
利息收入		1,513	846
股息收入		-	499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20,163)	(19,99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8,885	(1,4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6	(119)	(1,262)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4,048	(1,38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		(5,398)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	(14,264)	(13,411)
折舊	9	(28,389)	(30,301)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71)	-
其他費用		(12,813)	(10,726)
融資成本	7	(923)	(924)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453	2,9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1,223</u>	<u>(3,131)</u>
本年度溢利(虧損)	9	<u>5,676</u>	<u>(19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之公允值虧損		-	(315)
計入損益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1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774</u>	<u>(6,40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u>3,774</u>	<u>(6,408)</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9,450</u></u>	<u><u>(6,606)</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19	(196)
非控股權益		<u>(43)</u>	<u>(2)</u>
		<u><u>5,676</u></u>	<u><u>(198)</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93	(6,604)
非控股權益		<u>(43)</u>	<u>(2)</u>
		<u><u>9,450</u></u>	<u><u>(6,606)</u></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1	<u><u>0.94港仙</u></u>	<u><u>(0.04)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3,462	196,269
使用權資產	12	3,140	2,174
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之按金	13	9,264	8,540
遞延稅項資產		4,060	2,6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9,926	209,602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4	–	3,347
存貨		227	9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66,053	15,2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3	33,558	13,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	1,999
可收回稅項		1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099	193,315
流動資產總額		253,948	227,3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8,063	8,192
其他借貸		68	–
應付稅項		1,945	891
租賃負債		1,432	369
除役義務		589	1,120
流動負債總額		12,097	10,572
流動資產淨值		241,851	216,81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51,777	426,412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351	–
租賃負債	1,881	1,944
遞延稅項負債	4,204	4,669
除役義務	23,291	22,952
	<u>29,727</u>	<u>29,56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727</u>	<u>29,565</u>
資產淨值	422,050	396,847
	<u>422,050</u>	<u>396,8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192	52,403
儲備	415,903	344,446
	<u>422,095</u>	<u>396,8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2,095	396,849
非控股權益	(45)	(2)
	<u>(45)</u>	<u>(2)</u>
權益總額	422,050	396,847
	<u>422,050</u>	<u>396,847</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除若干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性
----------------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石油	72,280	83,422
減：權利金	(8,471)	(10,363)
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	63,809	73,059
銷售電力	8,338	8,286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471	84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4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499
	<u>73,660</u>	<u>82,690</u>

* 根據有效利率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銷售石油之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一旦原油的控制權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銷售石油之收入。收入根據於銷售點與客戶議定之油價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香港政府與兩家於香港的電力公司聯合推出之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項下電力公司同時接收及購入（由太陽能發電系統）所產生及輸送之電力時，銷售電力之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並無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範圍外。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乃根據呈報予代表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據此分類之基準作出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石油勘探及生產
- (ii) 太陽能
- (iii) 放債
- (iv) 投資證券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太陽能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63,809</u>	<u>8,338</u>	<u>1,471</u>	<u>42</u>	<u>73,660</u>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及減值虧損撥備前分類業績	11,070	2,774	746	(154)	14,436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	4,048	-	4,0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	<u>(5,398)</u>	<u>-</u>	<u>-</u>	<u>-</u>	<u>(5,398)</u>
分類業績	<u>5,672</u>	<u>2,774</u>	<u>4,794</u>	<u>(154)</u>	<u>13,086</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7,562
企業開支					(16,098)
融資成本					<u>(97)</u>
除稅前溢利					4,453
所得稅抵免					<u>1,223</u>
本年度溢利					<u>5,67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太陽能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73,059</u>	<u>8,286</u>	<u>846</u>	<u>499</u>	<u>82,690</u>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分類業績	19,275	2,724	252	(766)	21,48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u>	<u>(1,382)</u>	<u>(315)</u>	<u>(1,697)</u>
分類業績	<u>19,275</u>	<u>2,724</u>	<u>(1,130)</u>	<u>(1,081)</u>	19,78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2,508)
企業開支					(14,306)
融資成本					<u>(41)</u>
除稅前溢利					2,933
所得稅開支					<u>(3,131)</u>
本年度虧損					<u><u>(198)</u></u>

分類業績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企業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位於加拿大、紐西蘭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來源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來源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來源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拿大	63,809	73,059	153,682	151,387
紐西蘭	913	—	—	—
香港	8,938	9,631	42,920	47,056
	73,660	82,690	196,602	198,443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之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¹	62,428	73,059
客戶B ²	8,338	8,286

附註：

1 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收入

2 來自太陽能業務之收入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205	7,64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02	(9,446)
其他	278	358
	<u>8,885</u>	<u>(1,446)</u>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	-	1,26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119	-
	<u>119</u>	<u>1,262</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役義務之增加開支	777	800
租賃負債利息	142	124
其他借貸利息	4	-
	<u>923</u>	<u>924</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加拿大預扣稅	(867)	(820)
紐西蘭企業所得稅	(47)	-
遞延稅項	<u>2,137</u>	<u>(2,311)</u>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u><u>1,223</u></u>	<u><u>(3,131)</u></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8.25%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計算，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加拿大附屬公司之企業稅率為23%，其中聯邦稅率為15%及省稅率為8%。

來自加拿大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及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率分別為10%及5%。

紐西蘭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8%。

9.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2,097	1,768
— 其他員工成本	11,679	11,245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u>488</u>	<u>398</u>
員工成本總額	<u><u>14,264</u></u>	<u><u>13,411</u></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968	28,70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1,421</u>	<u>1,596</u>
折舊總額	<u><u>28,389</u></u>	<u><u>30,301</u></u>
核數師酬金	2,287	2,206
顧問費用	<u>3,173</u>	<u>2,233</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二四年：無)，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u>5,719</u>	<u>(196)</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608,288¹</u>	<u>524,034²</u>

附註：

¹ 就計算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完成之新股配售之影響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² 就計算每股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油氣資產相關在建工程22,655,000港元、新增油氣資產440,000港元及新增汽車及辦公設備4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新增油氣資產相關在建工程12,863,000港元及新增辦公設備28,000港元)，及22,5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386,000港元)已從在建工程轉撥至油氣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油氣資產減值虧損撥備5,3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訂立多份租賃期為兩年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2,38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38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

13. 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之按金 (附註(i))	<u>9,264</u>	<u>8,540</u>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ii))	9,767	8,999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iii))	23,484	3,397
其他	<u>307</u>	<u>1,017</u>
	<u>33,558</u>	<u>13,413</u>

附註：

- (i) 該款項指有關本集團於加拿大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予艾伯塔省能源監管機構之可退回按金。
- (ii) 本集團給予平均30日至60日(二零二四年：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客戶結單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於60日內	6,027	8,999
–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661	–
– 超過90日但於120日內	730	–
– 超過120日但於365日內	<u>2,349</u>	<u>–</u>
	<u>9,767</u>	<u>8,999</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視。

(iii) 有關款項主要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加拿大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5.25%至11.75%及合約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3,347
	<u>—</u>	<u>3,34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及對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調整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15,000港元，並對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65,607	28,500
應收利息	446	8
	<u>66,053</u>	<u>28,508</u>
減：減值撥備	—	(13,292)
	<u>66,053</u>	<u>15,216</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u>60,053</u>	<u>15,216</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u>66,053</u>	<u>15,216</u>

於本年度，已於損益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4,0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382,000港元）。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1,999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列賬，並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17.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專業費用	522	4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7,541	7,781
	8,063	8,192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包括有關本集團加拿大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經營開支、修井成本及廢棄成本之其他應付款項1,8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84,000港元）。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1,238,487,808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98.2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預期供股結果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公佈。有關供股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國際油價持續大幅波動。國際油價指標之一的西德克薩斯中質(West Texas Intermediate)原油價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達至每桶(「每桶」)75美元(「美元」)的高位，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回落至每桶約58美元，對比二零二四年，油價處於每桶74美元至每桶84美元的區間。預期二零二六年國際油價將持續波動。從宏觀角度觀之，因美國(「美國」)對貿易夥伴加徵關稅、OPEC+成員國逐步取消自願減產措施的步伐、發達與發展中經濟體的需求、產油地區政局持續動盪衝突、俄烏戰爭持續以及中東地緣政治局勢緊張而造成的國際油價波動，將持續籠罩全球經濟前景。二零二六年初拉丁美洲及北極地區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底美以對伊朗發動戰爭，加劇相關業務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通過落實發展計劃，繼續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Windy Lake地區的油田(「加拿大石油資產」)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與BRW Petroleum Corp.(「BRW」)訂立協議，以參與及購入BRW於土地的權益，從而獲取根據協議所鑽探油井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為本集團之業績貢獻收入63,8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3,059,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28,4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826,000港元)及經營溢利(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5,398,000港元後)5,6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275,000港元，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

為實行本集團發展多元化及均衡能源業務組合之策略舉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八月訂立了兩份協議，以投資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為一項由香港政府推動的計劃，旨在鼓勵私營界別生產潔淨能源，並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之太陽能發電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上述兩項協議投資合共58,265,000港元於太陽能發電項目。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太陽能

業務為本集團之業績貢獻收入8,3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86,000港元)、EBITDA 8,0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02,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7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24,000港元)。

除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太陽能業務外，本集團致力多元化發展業務。本集團有意發展放債業務，以建立穩定收入來源並擴充收入渠道。除自二零一六年起成立之香港既有業務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在紐西蘭開展放債業務，該業務規模持續快速增長。自業務開展以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批出新貸款63,51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紐西蘭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為61,04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為本集團之業績貢獻收入1,4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46,000港元)及經營溢利4,7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經營虧損1,130,000港元)。

整體而言，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下降11%至73,6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690,000港元)及業績轉虧為盈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7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96,000港元)。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因加拿大元(「加元」)兌港元及紐西蘭元(「紐元」)兌港元升值而確認匯兌收益3,4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匯兌虧損9,446,000港元)；(ii)確認所得稅抵免1,2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所得稅開支3,131,000港元)；(iii)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減少至63,8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73,059,000港元)；及(iv)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減少至5,2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642,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每股盈利為0.94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虧損0.04港仙(經重列))。

石油勘探及生產

為繼續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本公司之加拿大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P Resources Corporation(「EPR」)與BRW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一份參與及營運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購入及選擇權協議(統稱「該等購入協議」)，以參與及購入BRW於土地的權益，從而獲取根據該等購入協議所鑽探油井的權益。有關參與及營運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已根據該等購入協議共鑽探兩口新井，兩口新井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投產。兩口新井之日常營運由BRW作為營運者管理。

加拿大石油資產為一個正在營運之油田，包括石油及天然氣權利、設施及管道、連同其他物業及資產，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的Windy Lake地區。加拿大石油資產由EPR管理，該公司由當地團隊管理，彼等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市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已於加拿大石油資產鑽探兩口新井，兩口新井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投產。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由加拿大石油資產及根據該等購入協議所鑽探之油井組成）產生收入63,8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3,059,000港元）、EBITDA 28,4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826,000港元）及經營溢利5,6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27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生產約171,400桶（「桶」）原油及出售約170,900桶原油，並產生收入（支付權利金前）約12,960,000加元（相當於72,280,000港元），平均售價每桶75.8加元，而於二零二四年期間，該業務生產及出售分別約173,900桶及約174,000桶原油，並產生收入（支付權利金前）約14,641,000加元（相當於83,422,000港元），平均售價每桶84.1加元。

加拿大石油資產所生產之原油由卡車運送及出售予位於附近地區之獨立石油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將大部份原油轉售予美國進口商。該等購入協議所生產之原油由BRW處理，以銷售予位於附近地區之石油分銷商。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油氣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就減值跡象作檢討，並當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對油氣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討，並認為(i)平均售價下降每桶8.3加元至每桶75.8加元(二零二四年：每桶84.1加元)；及(ii)根據該等購入協議所鑽探油井產生高經營成本，為減值跡象，本集團已委聘加拿大獨立石油及天然氣儲量專家及香港獨立估值師根據從經濟壽命結束前之產量儲量及估算未來油價得出之貼現現金流預測，按9.9%的貼現率釐定油氣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包括除稅前貼現率、產量遞減率及未來五年之預期油價介乎約每桶70加元至約每桶80加元。由於油氣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故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備5,398,000港元。倘若預期油價下降1%，本集團會就油氣資產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119,000港元。倘若用於油氣資產使用價值計算之貼現率提高1%，則會確認額外減值虧損156,000港元。該項減值虧損乃非現金項目調整，並無影響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現有營運。

太陽能

近年來，世界主要國家都積極制定其能源政策，以減低碳排放，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資產，包括太陽能項目，以擴大其於能源領域之足跡，支持本集團健康及可持續之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把握去碳化衍生的商機，本集團與一家專業太陽能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以投資太陽能發電項目，而所產生的電力可出售予兩家電力公司，從而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賺取上網電價收入。此外，為進一步發展太陽能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現有及待完成太陽能發電項目組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所有太陽能發電項目已完成，而本集團目前擁有50個正在營運之太陽能光伏系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0個正在營運之太陽能光伏系統，併網發電容量合共約為3,200千瓦，對該等太陽能發電項目之總投資達58,26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該業務錄得收入增加1%至8,3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8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由香港天文台公佈的日照時數由二零二四年約1,810小時增加10%至約1,990小時所致。因此，該業務錄得EBITDA增加至8,0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02,000港元）。

放債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有成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全資附屬公司，持牌進行《放債人條例》所指之放債活動）在香港從事其放債業務。

為建立穩定收入來源並擴充放債業務之收入渠道，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透過EPI ESG Investment (New Zealand) Limited（「EPINZ」，本公司之紐西蘭全資附屬公司及於紐西蘭註冊為金融服務提供者(FSP)（實體）之持牌放債人）在紐西蘭開展放債業務，該業務規模持續快速增長。自業務開展以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批出新貸款63,51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PINZ之貸款組合賬面值為13,635,000紐元（相當於61,045,000港元），乃授予八家於紐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四名紐西蘭居民，所有貸款均以當地土地及物業作為抵押品。

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收入增加約74%至1,4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46,000港元）及經營溢利（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前）增加196%至7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2,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業務開展以來EPINZ授出之新貸款。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4,0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382,000港元），主要由於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最終獲償還所致。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增加334%至66,0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216,000港元）（按經扣除減值撥備後的基準計算），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開展業務以來EPINZ授出之新貸款所致。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良好質素之物業及資產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業務之目標客戶群是就業務目的有短期資金需要，並可就其借貸提供足夠抵押品之個人及公司實體。本集團從其自身的業務網絡及銷售代理取得穩定的貸款交易來源。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注重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則主要注重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撤資整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二零二四年：1,999,000港元，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二零二四年：3,347,000港元，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收入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9,000港元）及虧損1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81,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二零二四年：1,999,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該組合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四年：499,000港元，為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撤資其整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並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1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62,000港元，即本集團於年末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下跌所產生之未變現淨虧損）。於年內，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之方式管理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及並無作出任何新投資。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二零二四年：3,347,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產生收入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為來自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而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債務證券，亦無債務證券被贖回。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撤資整個債務證券組合，並確認出售虧損7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並無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二零二四年：公允值虧損315,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主要由於該等債務證券之市值下跌及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增加而下調該等債務工具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並無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二零二四年：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15,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進一步增加，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於二零二四年期間，該等債務工具為由建基於內地的物業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由於債券發行人持續拖欠彼等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該等債務之預期違約損失額增加。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債券發行人之財務不確定性最終將影響收回該等債券之合約現金流，因此已於二零二四年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撥備315,000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釐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方法維持不變。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貢獻溢利5,6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275,000港元），太陽能業務錄得溢利2,7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24,000港元），放債業務錄得溢利4,7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13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則錄得虧損1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81,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7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9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9,4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全面開支總額6,604,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收益3,7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匯兌虧損6,408,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4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017港元（「配售」）。配售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雜項開支）後）為15,753,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i)20%用於加拿大石油資產的鑽探新油井及進行增產工程；(ii) 10%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iii) 70%用於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目前已識別及／或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因此，本公司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以應付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變動（如有）作出適當披露。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用途使用：(i)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2,953,000港元已悉數用於就加拿大石油資產鑽探兩口新井，有關工程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ii)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1,575,000港元已悉數用於一般營運資金；(iii) 3,823,000港元已用於發展新成立的紐西蘭放債業務；及(iv) 餘額7,402,000港元已用於一口新井之鑽探工程，其涉及根據參與及營運協議參與及購入BRW於有關土地的開採權，以獲取油井的開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用於另一口新井之鑽探工程，其根據加拿大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所訂立的另一份開採權參與協議進行。兩項油井鑽探工程均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股本重組」）。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當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涉及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為：(a)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以削減股本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

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1,924,000港元被削減55,732,000港元至6,192,000港元，而該金額已轉撥至實繳盈餘儲備。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253,9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7,382,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154,0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5,314,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2,0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72,000港元）計算，比率約為21.0（二零二四年：21.5），處於非常流動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為463,8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6,98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41,8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137,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約9%（二零二四年：9%），處於低水平。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融資成本主要為除役義務之增加開支7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減少32%至5,2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642,000港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利率整體下降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22,0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6,849,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約69.39港仙（二零二四年：75.73港仙（經重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5,246,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錄得溢利5,676,000港元、確認其他全面收益（即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收益）3,774,000港元及因年內進行股份配售及股本重組產生之股本、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儲備出現變動之綜合影響。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1,238,487,808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98.2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 (「供股」)。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2.7百萬港元，其中：

- (i) 約100百萬港元擬用作擴大紐西蘭的貸款組合，藉此發展放債業務，其中全數所得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本集團計劃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紐西蘭批出約119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的新貸款；
- (ii) 約30百萬港元擬用作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與加拿大的油田持有者訂立的現有開採權參與協議或其他潛在合作項目鑽探三口新井及建設生產設施。本集團須承擔新井鑽探工程之成本，以換取新井之開採權益及新井所產出之相關石油物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一份開採權參與協議，並已識別出兩項潛在合作項目；
- (iii) 約20百萬港元擬用作發展本集團於加拿大的現有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包括對本集團在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附近的Windy Lake地區的油田進行鑽探六口新井及增產工程，其中約15.1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分別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
- (iv) 約20百萬港元擬用作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收購及／或投資於依託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可發揮競爭優勢的業務，並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及

- (v) 餘下約22.7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2.5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擬用作支付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用作支付其他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且供股規模縮小，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順序使用。

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寄發予登記股東。

有關供股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

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以構建多元化能源組合為基礎，同時將資金策略性地調配至放債業務。透過營運可再生能源項目同時持續推進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發展，本集團確保以平衡的方法達致可持續增長。此雙核心業務模式不僅帶來穩定且持續擴展之收入來源，更可提升我們的資本韌性，最終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為實現該等策略舉措，本集團已成功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發展其太陽能業務，並進行策略性資本配置，以拓展其放債業務。

加拿大石油資產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本集團認為加拿大是發展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理想國家之一，因為其具有穩定之政治環境、完善之石油法規及產業政策、完善之石油行業業務基礎設施，及擁有全球第三大石油儲量。因此，加拿大可為本集團提供龐大之商機以發展其石油業務。

本集團營運之現有太陽能發電項目為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項目。上網電價計劃是香港政府推出之一項政策舉措，旨在鼓勵私營界別參與生產潔淨燃料及開發可再生能源技術。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計劃參與者於其處所安裝太陽能或風能發電系統，可將產生之可再生能源以較高於正常電價之價格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直至二零三三年年底為止。透過投資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太陽能發電項目，本集團能夠從項目所賺取之電價收入獲得長期及穩定之收入來源。

放債業務自二零一六年起在香港設立。為使現有業務更多元化並開拓及擴展放債業務之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已進行資本配置，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將其金融服務佈局延伸至紐西蘭，務求驅動業務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最終為股東釋放更大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嚴謹而慎行的方針經營其石油、太陽能及放債業務，以應對全球不確定性增加。

鑑於美國對貿易夥伴加徵關稅、OPEC+產油政策轉向及全球需求不穩，國際油價表現持續反覆。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尤其是俄烏戰爭持續、二零二六年初拉丁美洲及北極地區的事態發展，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底美國及以色列針對伊朗爆發衝突，讓全球經濟繼續籠罩於陰霾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更審慎管理其放債業務，確保在波動的市場中保持優質的貸款組合及穩健的風險監控。

此外，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公佈建議進行供股後，本集團目前正落實該項建議，擬定集資額約192.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此項舉措將顯著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預留所得款項用於擴展我們於新西蘭之貸款組合及於加拿大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除核心業務外，本集團在發掘可發揮其現有主營業務及競爭優勢之策略性收購或投資方面保持靈活性。透過善用所增強之流動性，本集團將具備更有利條件把握新興前景，並在全球具挑戰性的格局下仍可實現可持續增長。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日常管理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分擔；而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及業務策略則在董事會的同意下決定。董事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充分的權力平衡及保障，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落實並執行決策。

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事項

由於董事會主席之職位懸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獲選並擔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上文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並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發表鑒證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白志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